

三门峡市湖滨区教育体育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湖滨区教育体育局深入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服务教育改革发展大局，完善工作机制，创新公开渠道，扩大公开范围，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发布，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，有效地保障了公民知情权，促进了政府公信力的提升。

(一) 主动公开。2022年共主动公开信息32条，其中在区政府官方网站教体局页面公开通知公告信息24条，教育管理类信息1条，教育督导类信息1条，校园安全类信息6条，通过局机关党务和政务信息公开栏张贴公开信息8条。在本年度做到公开范围全面、公开方式明确、公开程序实用、公开及时准确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。畅通受理渠道、精准规范答复意见，进一步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。全年新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，结转下年办理0件。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行政复议0件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。不断提高信息报送的数量和质量，及时报送有关信息，确保信息的时效性。严把信息报送关，按照层级管理原则，严格实行信息报送审批制度，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，确保区教体局无泄密信息发生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按照《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》要求，湖滨区教体局政府信息公开主要通过湖滨区人民政府网站、走近湖滨微信公众号等区级媒体发布，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合法性，同时，借助新媒体平台优势，及时准确向公众传达教育的重要信息，全方位地提供权威的教育资讯和方便快捷的教育服务。

(五) 监督保障。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、强化对信息发布的审核把关。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政务公开培训，及时传达贯彻培训内容，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机关职工的年底考核内容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得到有效落实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920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。一是信息公开的重点领域仍需进一步丰富其内容，增强规范性、实用性；二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较为单一，部分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没有进行针对群众阅读习惯的适应化编辑，信息公开方式不够生动活泼。

(二) 改进情况。一是加强培训学习。通过培训学习，提升业务水平，通过专题讲座提升工作人员的整体业务水平。二是进一步抓好信息公开队伍建设，管好队伍，提升服务群众能力，提升服务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